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企業管治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

本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章程透過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採納。

**1. 成員**

- 1.1 企業管治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由不少於兩名成員（「成員」）組成。
- 1.2 董事會應委任董事會主席或一名具備企業管治之合適專業資格之董事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2. 秘書**

- 2.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之秘書。
- 2.2 企業管治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歷及經驗之人士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應舉行最少一次會議，及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亦可由企業管治委員會秘書應成員要求或由任何成員召開。
- 3.2 除非所有成員一致同意豁免收取通知，否則任何會議須於舉行會議十四天前通知。不論通知期之長短，如成員出席有關會議，則視作同意豁免有關通知期限。於十四天內舉行之任何續會毋須再行通知。
- 3.3 企業管治委員會作出決策之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成員。

- 3.4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或經電話進行。成員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所有與會人士均可聽到其他與會人士之講話。
- 3.5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決議案應以大多數票通過。
- 3.6 經企業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於企業管治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通過。
- 3.7 完整會議記錄應由企業管治委員會之秘書保管。會議記錄之草稿及定稿應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供全體成員傳閱，使彼等可分別提供意見及作出記錄。有關會議記錄應可供董事查閱。

#### **4. 出席會議**

- 4.1 倘獲企業管治委員會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財務總監及其他人士可獲邀出席全部或部分任何會議。
- 4.2 只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上投票。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或倘主席未能出席，則企業管治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就企業管治委員會事務及其責任提出之問題。

#### **6. 權力及責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有下列權力及責任：

##### **執行企業管治職能**

- 6.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6.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6.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6.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 **7. 報告責任**

7.1 企業管治委員會應於每個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 8. 權限

- 8.1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秘書或企業管治委員會秘書指示之人士應記錄所有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決議案，包括出席人士之姓名。
- 8.2 企業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尋求其所需之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8.3 作為成員之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作為成員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企業管治委員會之秘書作出。
- 8.4 企業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適當時邀請其他董事及外部顧問出席全部或部分任何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 8.5 企業管治委員會可取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附註 1：「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提及之同一類別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2 段之規定須予披露。

附註 2：本文件同以中文及英文書寫。如果本文件的中文版與英文版之間及任何翻譯有衝突，則以英文版為準。